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17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2020-2023） 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校政发人〔2023〕6号）文件与《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号）文件精神，计算机工程学院制定本方案，对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近三年聘期（2020.7-2023.6）进行考核。本次考核的结果将作为新聘期（2023.7-2026.6）教师岗位聘用的依据。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的对象为学院全体教师。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分类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区分不同类型教师岗位的岗位职责、侧重点和工作特点，分类分层次进行考核。

（二）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准确评价教师的绩效。以岗位聘用合同为依据，实事求是、准确到位地开展各类各级岗位聘期业绩考核。

（三）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突出德和绩的考核。

三、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四、考核内容与依据

本次考核依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聘用合同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以近三年的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教师根据个人的聘用合同与聘期岗位职责与目标，对聘期内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个人总结，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表》（表见校政发人[2023]6号文附件）。

五、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工作组负责对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制定实施方案，对教师聘期考核表进行评议，并确定考核结论。

六、附则

- 1、参加本年度考核教师按照学校通知的名单参加本年度考核。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工作组确定。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年6月5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共印5份